

# 公司转增股本的税收如何缴—增资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何缴个税-股识吧

## 一、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有何规定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2〕62号）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以下统称示范地区）实施。

（1）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4）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示范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5）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二、转送股本如何缴税

转股是来自资本公积金

，不需要交税送股按面值1元计算，收取10%的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收取0.1元。这个税不会从股东帐户里扣，公司代缴，或是从现金分红里扣除。

###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要纳税吗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22〕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又于近日出台《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0号，以下简称“税总80号公告”），就相关税收征管的政策予以了明确。

那么，至此对于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也就更为清晰了。

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规定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应税所得。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财税〔2022〕116号文件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于不同企业的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政策，为便于纳税人知晓相关规定，财税〔2022〕116号文件和税总80号公告依法再次明确“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统一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对于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征管事项予以了明细列示：（一）个人取得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简称“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股本，不适用分期纳税政策，而继续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人取得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并符合财税〔2022〕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从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取得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应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转增的企业应及时扣代缴。

### 四、债权转为投资转增资本的情况下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以债务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是企业重组的一种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总局令[2003]第

006号) 第五条 在以债务转换为资本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中,除企业改组或者清算另有规定外,债务人(企业)应当将重组债务的帐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债权人(企业)应当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之规定,A公司债转股后,应当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

## 五、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有何规定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22〕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又于近日出台《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0号,以下简称“税总80号公告”),就相关税收征管的政策予以了明确。

那么,至此对于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也就更为清晰了。

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应税所得。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财税〔2022〕116号文件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于不同企业的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政策,为便于纳税人知晓相关规定,财税〔2022〕116号文件和税总80号公告依法再次明确“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统一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对于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征管事项予以了明细列示:(一)个人取得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简称“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的股本,不适用分期纳税政策,而继续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人取得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并符合财税〔2022〕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从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取得的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应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实

施转增的企业应及时扣代缴。

## 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要缴什么税

不同类型的企业，标准是不同的。

未上市且未在新三板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税率20%。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无论是否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持股不满1个月的税率20%，满1个月但不满1年的税率10%，满1年的不缴税。

## 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做为企业法人来说，只需缴纳增加的实收资本印花税，不需缴纳其他税款。

对于股东来说，则视同分配利润，个人股东需缴纳20%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不需要缴纳税款。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股东征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股东为外籍个人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税。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此，股东为居民企业或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符合规定的免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八、增资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何缴个税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

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参考文档

[下载：公司转增股本的税收如何缴.pdf](#)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多久能买能卖》](#)

[《股票卖完后钱多久能转》](#)

[下载：公司转增股本的税收如何缴.doc](#)

[更多关于《公司转增股本的税收如何缴》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3369641.html>